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纯女士、石维磊先生和江瀛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张纯女士和石维磊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平女士、石维磊先生和范徽先生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平女士担任，各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地素时尚 2024 年度审计结果沟通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讨论和沟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进度以及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 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审议并通过： 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并通过： 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地素时尚2025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议	2025年11月3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立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讨论和沟通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项目组织架构、审计中识别的重大审计风险及潜在关键审计事项的领域与此次审计相关的重大会计实务以及工作时间安排等。
地素时尚2025年度财务报表预审情况沟通会议	2025年12月16日	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预审工作中关注到的问题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完成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并公正、客观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立信及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从专业的角度持续关注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审阅相关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部门能够依法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用以审计。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督促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待整改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内部审计水平，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该等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行事，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规范等重要事项，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平、石维磊、范徽
2026年4月7日